

<<糖史（全二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糖史（全二册）>>

13位ISBN编号：9787539254845

10位ISBN编号：753925484X

出版时间：2009年9月1日

出版单位：江西教育出版社

作者：季羨林

页数：501

字数：83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糖史（全二册）>>

前言

经过了几年的拼搏，《糖史》第一编国内编终于写完了。至于第二编国际编，也已经陆续写成了一些篇论文，刊登在不同时期的不同杂志上。再补写几篇，这一部长达七十多万字的《糖史》就算是大功告成了。

书既已写完，最好是让书本身来说话，著者本来用不着再画蛇添足、刺刺不休了。然而，我总感觉到，似乎还有一些话要说，而且是必须说。为了让读者对本书更好地了解，对本书的一些写作原则，对本书的写作过程有更清楚的了解，我就不避啰嗦之嫌，写了这一篇序。

我不是科技专家，对科技是有兴趣而无能力。为什么竟“胆大包天”写起来看来似乎是科技史的《糖史》来了呢？关于这一点，我必须先解释几句，先集中解释几句，因为在本书内还有别的地方，我都已作过解释。但只不过是轻描淡写，给读者的印象恐怕不够深刻。在这里再集中谈一谈，会有益处的。不过，虽然集中，我也不想过分烦琐。一言以蔽之，我写《糖史》，与其说是写科学技术史，毋宁说是写文化交流史。既然写《糖史》，完全不讲科技方面的问题，那是根本不可能的。但是，我的重点始终是放在文化交流上。在这一点上，我同李约瑟的《中国科学技术史》是有所不同的。

我之所以下定决心，不辞劳瘁，写这样一部书，其中颇有一些偶然的成份。我学习了梵文以后，开始注意到一个有趣的现象：欧美许多语言中（即所谓印欧语系的语言）表示“糖”这个食品的字，英文是sug-ar，德文是Zucker，法文是sucre，俄文是caxap，其它语言大同小异，不再列举。表示“冰糖”或“水果糖”的字是：英文candy，德文Kandis，法文是candi，其它语言也有类似的字。

<<糖史（全二册）>>

内容概要

本书由季羨林先生生前授权我社单独出版。

季羨林先生的《糖史》曾收入《季羨林文集》第九、第十两卷，有关情况可参阅这两卷的《说明》。

此次单独出版《糖史》，系将《季羨林文集》第九卷、第十卷有关内容综合而成。

<<糖史（全二册）>>

作者简介

季羨林(1911 ~ 2009)，山东临清人。

北京大学资深教授，国际著名东方学家、印度学家、梵语语言学家、文学翻译家、教育家。

本书是研究蔗糖的文化史与科技史巨著。

作者通过严格的考据研究，揭示了蔗糖千百年来在全世界范围内传播的过程，呈现了隐藏在蔗糖背后错综复杂的文化

<<糖史 (全二册)>>

书籍目录

中国文库史学类：糖史（上） 【哲学社会科学类】 中国伦理思想研究 中国古代哲学的逻辑发展 魏晋玄学论稿(增订版) 易学哲学史 儒家辩证法研究 唯物辩证法大纲 郭象与魏晋哲学(增订本) 逻辑经验主义的认识论 当代西方科学哲学 中国古代思想史论 中国近代思想史论 中国现代思想史论 思•史•诗——现象学和存在哲学研究 中国思想史 有无之境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 社会主义经济论稿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模式研究 农业与工业化 财政信贷综合平衡导论 非均衡的中国经济 论竞争性市场体制 中国奇迹：回顾与展望 版权法(修订本) 国际法 国际私法新论 刑法哲学 法理学(第二版) 民法解释学 民俗学概论 中国心理学史 心理学简札 冷眼向洋 【史学类】 中国文明的起源 中国古代文明研究 甲骨文字释林 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 魏晋南北朝论丛 东晋门阀政治 宋代经济史 西夏史稿 明代的军屯 太平天国史 第二次鸦片战争 辛亥革命史 转折年代——中国的1947年 现代化新论——世界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增订本) 糖史 长水集 走出中世纪(增订本) 【文学类】 马烽小说选 周立波小说选 玛拉沁夫小说选 王愿坚小说选 李準小说选 王蒙小说选 …… 【艺术类】 【科技文化类】 【综合·普及类】中国文库史学类：糖史（下）

<<糖史（全二册）>>

章节摘录

这一条，张澍辑本《凉州异物志》全部收入。

李时珍引用此条（《本草纲目》卷33）则作万震《凉州异物志》。

互相抄袭的情况可见一斑。

不管这些《异物志》是否抄袭，是否某人所作，产生的时期总是在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不能晚至唐代。

所以蔗糖的出现，不能早至汉代，也不能晚至唐代。

所谓“异物”，我的理解是不常见之物，是产生在凉州、南州、扶南、临海、南方、岭南、巴蜀、荆南、庐陵等地的东西。

这些地方都有自己的《异物志》，当时这些地方有的是在国内，有的在国外。

那里的东西有的稀有少见，故名之曰“异物”。

我们恐怕不能笼统地说，都不是中国东西。

《齐民要术》卷十里面记述的东西，贾思勰说“非中国物者。

聊以存其名目，记其怪异。

”贾思勰确实记了一些怪异。

但也有的没有什么怪异的，比如他在这卷中所记的麦、稻、豆、梨、桃、桔、甘（柑）、李、枣、柰、橙、椰、槟榔等等，难道都不是“中国物”吗？

在另一方面，这些东西，包括蔗糖在内，内地很少生产，并不是广大人民都能享受的东西。

这也是国际通例。

糖这种东西，今天在全世界各国都是家家必备，最常见而不可缺少的食品，但在古代开始熬制时，则是异常珍贵。

比如在印度、伊朗，最初只作药用，还不是食物的调味品。

当时在中国也不会例外。

我想只是在以上这几种情况下糖才被认为是“异物”。

此外，吴德铎同志在论证吉敦谕同志引用的那些书的时候，过分强调这些书不是原作，不能代表汉代的情况，这些论证绝大部分我是同意的。

但即使不是原作，不能代表汉代的情况，如果六朝时期的著作中已经加以引用的话，难道也不能代表六朝时期的情况吗？

如果能代表的话，不也起码比唐代要早吗？

我举一个例子。

我上面抄的吉敦谕同志认为是汉杨孚《异物志》中的那一段话，吴德铎同志认为非杨孚原话，但是既然后魏贾思勰的《齐民要术》中引了它，它起码也代表后魏的情况。

既然《凉州异物志》也收入这一段话，那么，贾思勰所说的“非中国物产者”，就不能适用。

<<糖史（全二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